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